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会新聘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传明、汪莉、方福前就公司董事会新聘、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经过审查，认为：1、公司董事会新聘许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解聘高祖安先生现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被聘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；2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张传明 张传明

汪 莉 汪莉

方福前 方福前

2015年7月25日